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第 2270、2321、2371、2375 及 2397 號摘錄

1. 第 2270(2016)號決議

第 19 段

決定，會員國應禁止本國國民和本國境內的人將**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租賃或包租給朝鮮，或向朝鮮提供機組人員或船員服務**，決定此禁令也適用於任何列入制裁名單的個人或實體、任何其他朝鮮實體、任何被相關國家認定曾協助規避制裁或協助違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號決議或本決議規定的其他個人或實體、任何代表任何上述方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以及任何由上述方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第 20 段

決定，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接受本國管轄的個人、在本國境內組建或接受本國管轄的實體**在朝鮮登記船隻，獲得船隻使用朝鮮船旗的授權，以及擁有、租賃、運營懸掛朝鮮船旗的任何船隻，為此類船隻提供任何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為其提供保險...**

第 22 段

決定，如果會員國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船隻由列入制裁名單的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載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貨物**，所有國家都不得允許這些船隻進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緊急狀況而進港、返回出發港或進港接受檢查，也不包括委員會事先認定的出於人道主義目的的進港，或符合本決議目標的其他任何目的的進港；

第 23 段

回顧委員會已將朝鮮的遠洋海運管理有限公司列入制裁名單，注意到本決議附件三所列**船隻**是**遠洋海運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運營**的經濟資源，因此應接受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d)段規定的**資產凍結**，強調會員國必須執行該決議的有關規定；

第 30 段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黃金、鈦礦石、鈳礦石、稀土礦產**，所有國

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第31段

決定，所有國家均應防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國土、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朝鮮領土**出售或供應**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腦油類航空 燃油、煤油類航空燃油、煤油類火箭燃料**，不論這些燃料是否源于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事先已逐案特別批准向朝鮮轉讓已核實將用於滿足基本人道主義需求的此類產品，但須做出特別安排以有效監測運送和使用情況，還決定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向朝鮮境外的民用客機銷售或供應僅供在往返朝鮮飛行期間使用的航空燃油；

2. 第 2321(2016)號決議

第8段

決定，第 2270(2016)第 19 段應無一例外適用於**向朝鮮提供的所有租賃、包租或提供機組或船員的服務**，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第9段

決定，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予以批准，第 2270(2016)號決議第 20 段應無一例外適用於**在朝鮮登記船隻，獲得船隻使用朝鮮船旗的授權，以及擁有、租賃、運營懸掛朝鮮船旗的船隻，為此類船隻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為其提供保險**，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第12段

決定，委員會如果有資訊提供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船隻涉及或已經涉及核相關計劃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可要求對委員會根據本段**指認**的船隻採取以下的任一措施或所有措施：**(a) 被指認船隻的船旗國應不再允許該船懸掛其船旗；(b)被指認船隻的船旗國應與有關港口國協調，指示該船前往委員會指明的港口；(c)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被指認的船隻進入本國港口，除非是發生緊急情況，船隻返回始發港口，或接受委員會指示入港；(d)被委員會指認的船隻應接受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d)段規定的資產凍結；**

第22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本國國民、受其管轄的人和在其境內組建或接受本國管轄的實體為朝鮮擁有、控制或運營(包括**通過非法手段擁有、控制或運營**)的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除非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船隻從事的

活動完全是為了民生目的且不會被朝鮮的個人或實體用來創收，或是完全用於人道主義目的；

第23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本國國民**向朝鮮採購船員和飛機機組服務**；

第24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取消朝鮮擁有、控制或運營的船隻的登記**，還決定會員國不應讓已由另一會員國根據本段取消登記的船隻進行登記；

第28段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銅、鎳、銀和鋅**，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第29段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雕像**，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第30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新的直升飛機和船隻**，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3. 第2371(2017)號決議

第6段

決定委員會可對它有資料表明與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有關**或已涉及此類活動的**船隻進行指認**，所有會員國須禁止此類被**指認的船隻進入本國港口**，除非在緊急情況或返回發航港的情況下必需進港，抑或委員會事先認定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或符合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必需進港；

第7段

澄清，除非委員會根據個案情況事先批准，第 2270(2016)號決議第 20 段和第 2321(2016)號決議第 9 段所述措施無一例外地適用於包租懸掛朝鮮國旗的船隻，這些措施要求各國禁止本國國民、受其管轄的人以及在其境內組建或受其管轄的實體擁有、租賃、運營任何**懸掛朝鮮國旗的船隻**；

第8段

決定第 2321(2016)號決議第 26 段改為：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煤、鐵和鐵礦石**，所有國家須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決定對於書面合同在本決議通過之前即已最後敲定的鐵和鐵礦石銷售和交易，所有國家可允許這些貨物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最多 30 天內進口入境，但須不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45 天向委員會發出通知，其中載明這些貨物進口的詳細情況，還決定這一規定不適用於出口國根據可信情報證實非朝鮮原產且經由朝鮮運送的完全用於從羅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出口國須事先通知委員會且此類交易不涉及朝鮮原產煤，並與創收支持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所禁止的其他活動無關”；

第9段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海產食品(包括魚類、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無脊椎動物)**，所有國家須禁止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第10段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鉛和鉛礦石**，所有國家須禁止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4. 第 2375(2017)號決議

第6段

決定對**來自朝鮮的違禁物項運輸船**只適用第 2371(2016)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措施，指示委員會指定這些船隻，並在本決議通過後 15 天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還決定，如果委員會沒有採取行動，則安全理事會將在收到報告後 7 天內完成調整措施的行動，並指示委員會定期在獲悉其他違規情況時更新該清單；

第11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須禁止本國國民、受其管轄人員、在其境內組建或受其管轄的實體以及懸掛其國旗的船隻協助或從事任何船到船的轉移行為，**不得向懸掛朝鮮國旗的船隻或從這些船隻轉移任何供應、銷售或轉運往來朝鮮的物品或物項**；

第13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須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氣**，而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決定朝鮮不得採購這些物資；

5. 第 2397(2017)號決議

第4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原油**，而不論原油是否源于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僅為朝鮮國民民生之目的且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所禁止的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其他活動無關的原油貨運，還決定此禁令不適用於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以及此後以 12 個月為一期續延的各期間每期總量不超過 400 萬桶或 525 000 噸的原油，並決定所有提供原油的會員國應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每 90 天向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向朝鮮提供的原油數量的報告；

第5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而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

第6段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糧食和農產品(協調制度編碼12、08、07)、機械(協調制度編碼84)、電氣設備(協調制度編碼85)、包括菱鎂礦和氧化鎂在內的泥土和石料(協調制度編碼25)、木材(協調制度編碼44)和船隻(協調制度編碼89)**，並決定所有國家應禁止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上述商品和產品，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澄清第2371(2017)號決議第9段中規定的海產品全行業禁令禁止朝鮮直接或間接地銷售或轉讓捕魚權，還決定，對於涉及書面合同在本決議通過之前即已最後敲定的、本段所禁止朝鮮轉讓、供應或銷售的來自朝鮮的所有商品和產品的銷售和交易，所有國家僅可允許這些貨物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最多30天內進口入境，但應不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45天向委員會發出通知，其中載明這些貨物進口的詳細情況；

第7段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飛機、管道、鐵路線或車輛**，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工業機械(協調制度編碼84和85)、運輸車輛(協調制度編碼86至89)、鐵、鋼和其他金屬(協調制度編碼72至83)**，而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還決定本規定不適用於提供保持朝鮮商業民用客機(目前包括下列飛機型號和類型：An-24R/RV、An-148-100B、Il-18D、Il-62M、Tu-134B-3、Tu-154B、Tu-204-100B和Tu-204-300)安全運行所需的備件；

第9段

嚴重關切地注意到朝鮮通過欺騙性海事做法非法出口煤炭和其他違禁物項並以船到船轉運的方式非法獲得石油，決定若會員國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船隻參與**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或物項運輸**，則會員國應**扣押、檢查、凍結(查封)**在其港口的該船隻，並可扣押、檢查、凍結(查封)在其領水受其管轄的該船隻，鼓勵會員國在船隻被扣押、檢查、凍結(查封)後立即與有關船隻的船旗國進行諮商，還決定自這些船隻被凍結(查封)之日起六個月後，若委員會應船旗國請求逐案認定已作出充分安排防止該船隻今後參與違反這些決議的行為，則這一規定將不適用；

第11段

重申第2321(2016)號決議第22段，並決定每一會員國均應禁止本國國民、受其管轄的人和在其境內組建或接受本國管轄的實體為會員國有合理理由認為參與了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或物項運輸的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除非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船隻從事的活動完全是為了民生目的且不會被朝鮮的個人或實體用來創收，或是完全用於人道主義目的；

第12段

重申第2321(2016)號決議第24段，並決定每一會員國均應**取消會員國有合理理由認為**參與了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或物項運輸的船隻的登記**，並禁止本國國民、受其管轄的人和在其境內組建或接受本國管轄的實體此後向此類船隻提供船級服務，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還決定會員國不應讓已由另一會員國根據本段取消登記的船隻進行登記，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第14段

回顧第2321(2016)號決議第30段，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新的或舊的船隻**，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